|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 |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鲜章）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或2020年以来的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盖单位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须加盖鲜章）。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无纳税情况或社保缴纳不足六个月的提供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6 | 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备注：以上须投标人提供材料，须按本文件有格式从格式，无格式则格式自拟。承诺函的地方可将须承诺的内容合并至一份承诺函内响应。 |